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2)3356-7554
聯 絡 人：陳莉惠 02-33567328
電子郵件：lesli@dgbas.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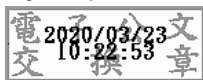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090100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AD03226_1_230936054751.odt、109AD03226_2_230936054751.odt)

主旨：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
點」第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檢送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
要點」第十二點及其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
監察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
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
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
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
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
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
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
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均含附件)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十二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行政院授主預字第 1090100751 號函修

正

自 110 年 1 月 1 日 生 效

十二、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購置及租賃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營業基金準用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第四點第二項但書、第五點及第七點後段規定，由基金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准之。

各機關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管理用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其準用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第四點第二項但書、第五點及第七點後段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或核准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項規定核定所屬各機關、學校、基金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數，應先考量機關、學校所在地、營業基金營業處所與業務管轄區域之交通可及性、員額、業務性質、車輛使用情形、財政狀況等因素，建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配置原則辦理。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十二、<u>中央政府</u>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購置及租賃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u>營業基金準用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第四點第二項但書、第五點及第七點後段規定，由基金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准之。</u></p> <p>各機關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地方政府<u>各機關、學校、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u>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u>管理用車輛</u>，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其準用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第四點第二項但書、第五點及第七點後段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或核准之。</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項規定核定<u>所屬各機關、學校、基金</u>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數，應先考量機關、<u>學校所在地、營業基金營業處所</u>與業務管轄區域之交通可及性、員額、業務性質、車輛使用情形、財政狀況等因素，建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配置原則辦理。</p>	<p>十二、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購置及租賃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各機關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地方政府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其準用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第四點第二項但書、第五點及第七點後段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或核准之。</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項規定核定各機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數，應先考量機關所在地與業務管轄區域之交通可及性、員額、業務性質、車輛使用情形、財政狀況等因素，建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配置原則辦理。</p>	<p>依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院臺財字第1080042331號函示，國營事業管理用車輛自一百十年度起，原則同意授權由基金主管機關核定辦理。考量中央政與地方政府對於其營業基金管理用車輛之管控機制有所不同，基於尊重地方自治及應其業務需要，地方政府營業基金購置及租賃管理用車輛，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或核准之，爰修正相關規定。</p>